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尾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基础设施等需要进行政策性搬迁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舜天路厂区用地（面积为85,013.7 m²）由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，收购补偿款总额17597.76万元。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7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2013年11月，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5,279.33万元。《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5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5年12月，公司收到第二期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1,508.43万元。《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与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安排，2016年8月，公司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尾款人民币81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地块收购补偿款已全部收到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“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。”因此本次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